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XAZX-202503QT-501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咸安区渔业提质增效整区推进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于 2025年03月23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5年04月16日在 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咸安区2号开标室开标，并于 2025年04月16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咸宁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【联合体】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湖北永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、咸宁市安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咸宁中天养护工程有限公司</u>
投标报价（元）	<u>316886700.0000</u>	<u>320049600.0000</u>	<u>319452800.0000</u>
质量（如有）	<u>质量目标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关于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</u>	<u>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</u>	<u>质量目标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</u>
工	<u>计划工期：1095日历天。其中</u>	<u>计划工期：1095日历天。其中</u>	<u>计划工期：1095日历</u>

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设计周期：95日历天，施工工期：1000日历天。</u>	<u>设计周期：95日历天，施工工期：1000日历天</u>	<u>天。其中设计周期：95日历天，施工工期：1000日历天</u>
	<u>吴毫</u>	<u>黄欢</u>	<u>刘朝洋</u>
	<u>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专业</u>
	<u>鄂242192005396</u>	<u>鄂242222333334</u>	<u>鄂242212111491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5年04月17日至 2025年04月21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- 1、招标人：咸宁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地址：咸安区车站路与双峰路交汇处咸安大酒店16楼
联系人：杨先生
电话：0715-8901092
- 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咸安区金桂路149号金桂明珠1栋
联系人：张先生
电话：13907240958
- 3、行业主管部门：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咸安区金桂路23号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322767

4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：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地址：咸安区长安大道59号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325338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7日